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 113 年理監事國外業務考察活動公告事項

壹、前言：

本會辦理理監事赴韓國進行業務考察事宜，為使參加投標廠商先行瞭解行程內容及本會需求，特訂定公告事項。

貳、業務考察之行程、食宿、活動內容如下：

- 一、出國日期：11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行程為 5 天 4 夜。
- 二、出國人數：預定 32 人，本會得增減之，增減人數之費用按得標價為準。
- 三、出國地點：
 1. 韓國首爾及大田等地區。
 2. 第二天(11 月 25 日)上午至大田市參訪韓國儲蓄互助社中央會 National Credit Union Federation of Korea(地址：745, Hanbat-Daero, Seo-Gu, Daejeon 302-868, South Korea. 電話：(82) 42-720-1202 / (82) 42-720-1255)及教育訓練中心，約 3 小時。

四、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合格、資本額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之甲種以上旅行社，並持有交通部旅行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納稅證明文件及履約保險證明之公司。

五、團費底價為每人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

六、費用包括：

1. 豪華噴射客機全程經濟客位來回機票及旅行中之車船票。轉機待機不得超過 3 小時，否則應發給點心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
2. 桃園機場至韓國機場之班機，班機出發時間須在當日 6 時以後，12 時以前。從韓國返國，到達桃園機場時間須在當日 15 時以後，21 時以前，且限全部團員搭乘同一班機。
3. 每天餐食：旅行中所列之餐食包括飛機上供應之餐點。須提供韓國每天每人午餐及晚餐餐食費。每人每天一瓶礦泉水為原則（否則需發代金每天新台幣 100 元整）。
4. 住宿：舒適雅潔之四星級或同等級以上觀光景點城市之市區內觀光大飯店，全程以 2 人房為原則，如單人報名或無法配合 2 人一室須補單房差。得標廠商所訂之飯店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更改。
5. 遊覽：團體旅遊行動中之交通費、入場券、小費、枕頭費、房間行李接送費；不得安排自費行程。
6. 接送：
 - (1) 出國及返國當日集合點（本會及高速公路交流道）至桃園機場往返之接送。
 - (2) 國外旅遊期間各機場與旅館間之接送。
7. 行李：行李接送往機場、旅館之費用，行李數量及重量依據航空公司之規定。
8.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燃料附加稅及團體餐宿稅等。
9. 保險：旅行期間每人新台幣 200 萬元旅行平安保險費，附加新台幣 3 萬元醫療險及緊急處理費新台幣 10 萬元。
10. 參加人員之護照申請，出國手續申辦代辦費及其他規費。

七、費用未包括：

1. 參加人員護照工本費新台幣 1,800 元。
2. 個人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洗衣、電話（報），暨行程以外之個人消費項目。

八、旅行社應指派專人辦理收件及連繫等相關事宜。出國時應製發團員名冊、名牌及行程表，並應註明住宿飯店名稱、聯絡電話，以及旅遊地區之地圖。

九、得標廠商應指派本國領隊及韓國導遊各 1 人，隨團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隨團介紹當地風情，必須精通國語及韓語，並提供參加人員所需之翻譯服務。（隨團領隊應在台中本會接待團員前往機場）。本會有指派領隊之權利，若本會有必要指派領隊時，承辦旅行社不得異議，當地導遊服務不佳時，本會得要求更換。

十、團費收取方式：

1. 由承辦旅行社備據於出團一週前通知參加團員召開行前說明會。
2. 所有旅遊團費得以信用卡支付，旅行社不得加收任何費用。
3. 在行前說明會前不得任意向團員收取團費。
4. 若有糾紛旅行社應負責妥善處理。

十一、投標方式：

採通訊投標或親自送達本會，投標旅行社應將報價單（每項每人團費價格）、行程計畫書【請以 A 4 紙張繕打，每項 5 份由左至右橫字，包含飯店、用餐（餐費）、交通（明列班機時間）、參訪地點等請廠商自行分項製作】、押標金封、交通部旅行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中華民國觀光旅遊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納稅證明文件及履約保險證明等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裝於標封內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送至本會。未附齊上項證件影印本者，皆以廢標論。

十二、投標時間：

封裝齊全之「標封」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前，以掛號寄達（請考量郵件送達時程）或親自送達本會（下午 4 時前）。

十三、押標金：

新台幣 12 萬元整（限本會抬頭『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之公司支票【支票日期限 9 月 16 日前】）經專案小組評選之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若得標廠商押標金無法於簽約前兌現轉作履約保證金時取消得標權，並停止以後本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投標權，由第二序位之廠商遞補。餘未得標之廠商無息退還押標金，若原得標廠商棄權，沒收押標金，並由第二序位之廠商遞補。

十四、招標程序：本項之招標採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投標廠商應依招標公告在規定時間內寄達相關文件，投標文件經本會審查符合資格規定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評選。（參加第二階段評選廠商應派員備詢）
2. 第二階段－評選最有利標：由本會組成 3 人評選委員評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之廠商所提之行程計畫書，依評選辦法評選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

十五、評選辦法：

本項招標係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選，以總評分分數最高者為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委員依據參與第二階段招標之各投標廠商之行程計畫書評分。各評選委員評選項目滿分分數為 5 分，總評分加權平均分數未滿 3 分者，不得列為最有利標。總評分分數最高且總評分加權平均分數達 3 分以上，並經本會評選委員過半數通過為最有利標之投標廠商，始取得與本會簽約權利。評選結果有兩家總評分最高並相同且

合格分數以上者，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綜合評選以總評分最高為最有利標，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

十六、決標：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整，投標廠商須至現場說明。經本會評選委員會依評審辦法評出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決標結果及各投標廠商之總評分，本會於決標日當場公告最有利標。

十七、所有行程未經本會同意不得變更及減少，承辦旅行社應嚴格要當地導遊，全程不得安排購物行程。承辦旅行社若不依照本會原訂計畫無故不出團及任意調整行程以及有關規定之任何一項履行合約，本會可沒收其保證金，若因車輛故障達 2 小時以上者，應補每位團員新台幣 600 元整，達 4 小時以上者，應補償每位團員新台幣 1,200 元整；若達 6 小時以上加倍補償，並補助 1 天之團費。

十八、旅行中之車輛必須安排車況良好合法 5 年內之豪華冷氣遊覽車，45 座以內大型遊覽車為準，如經團員反應車輛性能不佳未能改進，則每日應賠償團員新台幣 300 元整。

十九、所估價格不得因匯率之變動或其他原因提出調整之要求。

二十、得標廠商得標後不得轉包其他旅行社辦理，否則沒收履約保證金。團員名單以本會提供為主，廠商不得私自招攬其他團員。

二十一、行程中若發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時，承辦旅行社應全權處理並負責全數醫療費用，及發給住院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慰問金、發給未住院者每人新台幣 600 元慰問金。

二十二、如遇有重大情事發生時，本會有緊急處分權決定是否繼續辦理，承辦旅行社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行程中如遇不可抗拒情事，應與團員協商替代方案，如未依據行程進行，旅行社應就團員損失部分給予補償。

二十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 7 日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航空公司訂位證明及住宿訂房證明，及其他本會規定之文件與本會辦理簽約，逾期概按無法履約論處。

二十四、旅行社承辦之各項活動經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未達 80%者，取消往後之投標權。

二十五、本須知所訂各項如有未盡事宜，一概以交通部觀光局頒布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為準據。

二十六、本須知為合約條件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合約。